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河北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7〕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同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2.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部负责组织评审。

3.第二学年及以后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4.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实施细则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名额分配和评审时间

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比例，根据各培养单位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类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在校生人数等分配名额。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每学年评审一次。新学年开学后，根据上级统一安排评审上一学年学业奖学金。

三、申请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遵守河北科技师范学院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认真进行课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6.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学年评审：

（1）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者。

（2）考试作弊,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在科研和专业实践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后果严重者。

（4）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清学费或住宿费者。

（6）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四、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须如实填写《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书》，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初评。各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资格和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学校下达名额，确定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获得者。第一学年依据不同学位类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统考科目的总成绩在各培养单位的排序评定获奖等级。其他学年，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参照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分标准，综合考虑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依据量化评分结果和分配的指标确定各等级获奖者。

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单位公示阶段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公示期满后，将本单位评审结果上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3.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评审单位的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对在公示期内提出的申诉进行裁决。

五、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1.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学年中途退学的研究生须交回奖学金。

2.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学业奖学金的评选资格，对已经取得的学业奖学金予以收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各评选单位和工作人员须严格审查研究生的申报材料，对工作人员故意为申报人谋取不当利益或玩忽职守造成学校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申报材料仅限上一学年度获得。

4.保留学籍和休学的研究生在办理复学手续后，符合条件的顺延评定。

5.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六、附则

1.本办法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学 号 |  |
| 培养单位 |  | 年级专业 |  | 学 制 |  |
| 身份证号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情况** |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该生获得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 —20 学年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培****养****单****位****意****见** | 经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同意该同学获得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报请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培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经审核，并在全校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批准该同学获得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学校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表双面打印。